

得勝的生活

(八)失敗的教訓

陳鴻沫牧師講
陳淑琴 整理

如果我們現在突然停電了，通常這種情況不是因為電力站出問題或電流供應總站裏沒有電源，而是房子裏的電線保險絲有故障。或這一區的變壓器出問題等。

信徒若失去能力，不能有得勝的生活，問題是在他自己身上，絕不是能力的源頭出差錯。神不會差錯！一個人在屬靈方面失敗，會導致自己，甚至於教會出問題。一個團體如果首領走錯了一步，結果就影響整個團體受害。

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後便遭遇這一場的失敗，這並不是稀奇的事，因為當神的子民勝利時，也往往是最危險的時候。努力向前的信徒常比裹足不前，安於現狀的人更容易受到敵人的攻擊。如果我們按兵不動保持如彫像的情況，是不會立刻受到失敗的慘劇的。以色列人在艾城的失敗是信徒失敗要學的一個功課，讓我們學習這教訓。

第七章一開頭就有一句含有凶兆的話：「以色列人在當滅的物上犯了罪。」在以往的經歷中，他們只有成功，但在這裏完全挫敗了，他們不但敗了而且是喪膽氣餒了。約書亞俯伏在神的面前，傷心哀慟地說：「哀哉！主

耶和華啊，你為什麼竟領這百姓過約旦河將我們交在亞摩利人的手中，使我們滅亡呢？我們不如住在約旦河那邊倒好。主啊，以色列人既在仇敵面前轉背逃跑，我還有什麼可說的呢？迦南人和這地一切的居民聽見了。就必圍困我們，將我們的名從地上除滅。那時你為你的大名要怎樣行呢？」(書七7、9)

約書亞預料在迦南地會不斷地勝利。他的百姓以色列人永不再有絆跌，現在只是打了第二場仗，就一下子兵敗如山倒，好像神已離開他們，不然就是神自己也無能力對付迦南地的強敵。以色列人好像在絕望的危險中，如果迦南人趁勝追擊，他們很可能被趕下約旦河去，更糟的就是他們的神耶和華的名要受到何等大的羞辱。約書亞說：「主啊，你的大名要怎樣行呢？」他開心不只是以色列人的失敗，而是神耶和華的名受辱蒙羞。

艾城失敗的原因有三項：

1. 過份的自信：

以色列人在艾城失敗，顯然是由於太自信。艾城和耶利哥比較起來小得多了。耶利哥

已成廢墟，全城塌陷。艾城是一個小城不值得全軍出動，那些去窺探的人回來說：「眾民不必都上去，只要二三千人上去，就能攻取艾城。」(書七3)

於是約書亞就照辦了，這一種想法是根據以色列人的想法。他們以為自己的手攻打下耶利哥城。其實我們都知道他們所做的只不過是繞着城牆走了十三次，然後一齊呼喊，乃是神自己攻下耶利哥城。耶利哥城變為塌陷的廢墟，不是見證以色列人的力量和作為，乃是見證耶和華自己的力量。按照以色列人在未攻擊艾城前的討論，可見他們實在自信過高，他們以為靠自己可應付。

在我基督的生活中須記住這一個教訓；沒有別的事比得勝的驕傲更為危險。神的兒女不要以為一次的得勝，就可以照法泡製，耶利哥得勝了，艾城也必勝利，真的嗎？

「於是民中約有三千人上那裏去，竟在艾城人面前逃跑了，艾城的人擊殺了他們三十六人。」(書七4、5) 損失了三十六個士兵本來不算什麼，但是他們軍心渙散，眾民的心就消化如水。這是以色列人在佔領迦南的七年戰事

中唯一的敗仗。這失敗自然是神沒有與他們同在。如果神不與我們同在，如果神的手在我們的身上挪開，我們真的是一無所有，如一條死去的牲畜，何等可憐！

保羅說：「……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，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……因我甚麼時候軟弱，甚麼時候就剛強了。」（林後十三9-10）神賜勝利，我就會勝利。

2. 忽略禱告：

以色列人敗在艾城是因為沒先求問神，在本章第二節中很清楚地說到：約書亞當時忽略了等候神。如果他在勝利的歡呼聲中曉得安靜下來，在神的面前禱告。他就不至於在艾城失敗後，俯伏在灰塵中痛悔，向神哀求。只要他在勝利之後曉得尋求神的指示，他會立刻覺察到營中有一個亞干犯了罪，以致耶和華發怒。

疏忽禱告，常使我們對罪惡感覺麻木，有人說寧願在勝利時安靜下來尋求神的心意，不要在失敗中呼求。實在的，在失敗後呼求神是無用的。神說：「……你為何這樣俯伏在地呢？」（書七10）這是神責備約書亞的話，你為什麼不早一點禱告呢？如果你不剷除罪惡你一定會有災禍。我們在普通情況之下，有一個最大的試探就是疏忽禱告。在你以為自己有能力，不再需要禱告時，你就會失去對罪的敏感。只有在勝利時禱告，才會

使屬神的人認識到，除非他長久保持與主耶穌基督的聯合，不然，他仍會失敗。勝利的时候就應更謙卑下來。

我們既是神的兒女，我們要常在禱告中與神親近，神在我們禱告時給我們啟示，我們在那一方面失去神的祝福，或在那一方面得罪了神。神會使我們看見亞干所得罪神的地方，我們的感官和屬靈的體會不麻木，敏銳地感覺到罪的存在，我們就立刻向神認罪，與主親密的同在。神一定會使我們過得勝的靈性生活。

3. 不順服的罪：

神曾經吩咐把耶利哥城完全毀滅，所有不能燃燒的貴重物品都要收入神的庫中（書六19）。但是現在有一個人名叫亞干違背了神的

命令，他私自拿了一些戰利品。當然這絕不能逃過神的眼目。神沒有忽視一大群以色列人中間有一個罪人亞干，而神的判決不是「亞干犯罪」而是「以色列人犯了罪」。一個人跌倒了而連累了全軍的以色列人。

以色列人是一國之民，他們在神眼中全民族如同一人，一個人可以因犯了罪而連累到整個民族。所謂害群之馬，又如一個壞蘋果，連累了一籃子的好蘋果。如果教會中有一個人神面前犯了罪，天上的判決是「我的子民犯了罪」。當一個人離開了蒙福之地去做違反神旨的事時，在神鑒察一切的眼目中，祂會說祂的子民失去見證。因此我們了解亞干的罪叫神的憤怒臨到以色列人身上。罪的影響往往超過我們所想像的。個人做的不但影響他自己，也牽連到他家人，牽連到教會和社會國家。「在基督裏若有甚麼勸勉，愛心有甚麼安慰，聖靈有甚麼交通，心中有甚麼慈悲憐憫，你們就要意念相同，愛心相同，有一樣的心思，有一樣的意念」……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。（腓二1-5）這是神教會肢體生活的原則。

回到艾城這一次失敗的經歷，約書亞立刻就對症下藥，他要亞干認罪，在眾百姓面前承擔自己的罪；所取之物拿出來後，眾人把亞干用石頭打死。又用火焚燒他所有的，他們潔淨了一切，遠離罪惡。

